

围新政通〔2022〕69号

新拨镇人民政府 大素汰村农产品展销推广与仓储物流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大素汰村农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深入贯彻实施特色产业品牌战略为指引，以塑造大素汰村农产品品牌形象为抓手，全面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水平，带动农业增效、农村富裕、农民增收，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的

通过在围场县域内购买地理位置优越、产权明确清晰、框架结构合理的商铺一处用于建设大素汰村农产品展销推广及仓储物流中心。以此搭建大素汰村新型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推广、产品营销平台，宣传推介大素汰村农产品，满足群众对优质、健康、安全农产品的需求，扩大大素汰村优势农产品影响，在提高产品知名度的同时，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购买的商铺需通过物价部门核准或中介机构评估价格，经住建、国土等部门登记办理村集体房屋产

权。

二、建设任务

（一）农产品展销推广中心置办及展销设施配套。购买位于围场县围场镇富强花园小区三期二号楼二号商铺一处，商铺面积约 232 平方米，预计总价约 170 万元。再通过采购货架、展台、冰箱冰柜等配套设施将其装修打造成为农产品展销推广与仓储物流中心。将农产品展销推广与仓储物流中心分为展销推广区和仓储区。展销推广区用于产品的展示和营销，仓储区用于展销品的存储和保鲜。

（二）仓储物流库房建设。在农产品展销推广中心二楼开设适当区域作为仓储区，采购货架等必要仓储设备用于货物仓储保鲜。

（三）农村电商中心建设。在大素汰村“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办公楼选取适当位置用作农村电商中心，投资 5-6 万元购置电脑耗材、办公桌椅、照相、摄像机器等电商设施。进行必要室内装修，在村内办公楼建设村级电商中心，开展农特产品线上推销。

（四）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预计投资约 29.5 万元，为大素汰村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一期项目购置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电子打包机、真空包装机、玉米打渣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作为小米、玉米、杂粮加工生产线设备（以最终采购设备名录为准）相关农业辅助设施。

三、资金来源

大素汰村农产品展销推广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一是河北省商务厅 2019 年帮扶的市场建设扶贫专项资

金 156 万元；二是河北省商务厅 2022 年支持大素汰村建设仓储物流农产品展销推广中心项目奖补资金（约 60 万元）。

四、运营方式

仓储物流及农产品展销推广中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所有权为大素汰村。此项目有以下三种运营方式：

（一）由大素汰村自主经营，项目产生的收入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合理支配。

（二）由大素汰村聘用第三方机构进行日常经营管理，项目产生的收入除去付给第三方机构作为服务管理费用外其余收入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合理支配。

（三）由大素汰村作为主体进行出租，出租所得租金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合理支配。

五、工作成效

此项目完成后，配合已经建成的交易市场和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等项目可以达到以下成效：一是能够满足大素汰村农产品自产直销的需求，大素汰村主要种植农作物为玉米和谷子，通过设备加工成玉米面、小米等农产品通过包装后存储或直接出售，达到种植、生产、加工、仓储、买卖一条龙，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这样既可以提高仓储物流及农产品展销推广中心的使用效率，又能够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助力贫困户实现脱贫增收；二是此项目落成并开始运营后，预计每年能够产生投入资金 6%的效益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可以有效提升全村发展，既提高了集体资产利用效果，也进一步的改善了村民的生活质量。三是项目落地完成后与前期项目

实现对接和串联后，初步形成了大素汰村产业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大素汰村后期的招商引资，进一步的做大做强产业。

项目完成后，整个农业产业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完毕，通过大素汰村产业链条带动特色农产品销售，果菜种植等产业发展。间接提高 110 户左右农民家庭收入。

从长远效益看，该项目可以推动大素汰村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大素汰村发展现代农业，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对推动大素汰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由新拨镇分管及包村领导牵头，新拨镇包村干部、大素汰村驻村工作队员和大素汰村委会共同协商具体项目实施，抓好项目的落实。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按照国家财政政策相关规定，项目由新拨镇政府向县财政局申报，对于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得延误。

（三）及时总结经验。项目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做好项目效益评价，积极宣传，扩大项目实施影响力，真正发挥品牌建设项目引领效果，推进大素汰村优质农产品走出家门。

新拨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 日